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99.07.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9.07.28）
第十四屆董事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核備（99.09.16）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行政會議通過（101.06.01）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101.06.07）
第15屆董事會101學年度第3次董事會議核備（101.09.15）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資源，強化教師專業能力與提升教學品質，建立學生學習輔導與促進學習效能，整合教學資源與營造優質學習環境，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以下設教師專業成長組、學生學習輔導組、教學資源與知識管理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依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遴選，薦請校長聘兼之。另得視需要聘請約聘專（兼）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諮詢與研究工作。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教師專業成長組

- (一)辦理改進教學研習活動
- (二)遴選績優教師
- (三)獎助教材教具創作、考取證照
- (四)培養教師第二專長
- (五)教學評量
- (六)教師評鑑

二、學生學習輔導組

- (一)落實有效的學習與輔導機制。
- (二)整合學生學習資源、建立考試證照輔導。
- (三)落實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預警制度。

三、教學資源與知識管理組

- (一)彙整校內教學設備資訊。
- (二)發行美和學報。
- (三)落實教學助理制度。
- (四)管理教師智慧財產權。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品質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各學院院長、各所所長、各系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所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代表一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視需要得臨時召開。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對中心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評議。諮議委員會由九至十五名委員組成，除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

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聘兼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董事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